

# 银川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 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顺利完成普查工作任务，充分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支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7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银政办发〔2020〕81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目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

**四、普查内容：**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五、普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请社会各界及全体普查对象，积极支持配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

银川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9日

